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20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审阅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天健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天健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事项。

2、天健所作为 2020 年度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审计期间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支付天健所 2020 年度审计报酬的审议事项。

3、公司本次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20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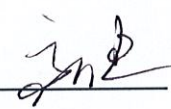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金自学 

高健 

陈显明 

日期: 2021年4月2日

